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规避商品现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稳经营、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